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

情 况 通 报

（第40期）

 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组 2022年3月14日

3月14日，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组依据上级疫情防控政策，就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深入辖区相关单位、部门和企业等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督查检查。现将本次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本次督查检查发现问题

（一）凤翔环保工业园门岗未落实“场所码”扫码通行，车辆人员随意进出（责任单位：电气装备产业园区）；

（二）洛叶路口西300米路北处高新区大众浴池未落实“场所码”扫码通行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）；

（三）飞宇汽贸城腾发二手车店门岗处未张贴“场所码”，未落实“场所码”扫码通行（责任单位：市场发展中心）；

（四）小营村党群服务中心门岗处“场所码”定位信息不准确，需及时更换（责任单位：皇台街道办事处）；

（五）辖区部分单位、企业和村（社区）等相关责任单位疫情防控宣传氛围不浓，防控意识淡薄，需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加强监管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责任单位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希望区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单位主动认领督查检查组发现的问题，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于3月15日12：00前整改完毕。当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，且出现蔓延外溢风险，我省疫情防控严峻复杂，容不得一丝一毫麻痹大意和放松懈怠，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不要仅局限于整改落实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以点带面，举一反三，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疫情防控工作最新政策要求，切实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实做细，守好平顶山市“东大门”。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问责。

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组 2022年3月14日印发